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500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增发189,976,689.00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59,999,983.24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61,939,999.68元，登记托管费189,976.69元后，实际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97,870,006.87元，2012年1月19日，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另扣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2,583,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5,287,006.87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045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19,528.70万元，其中2012年投入250,567.14万元，2013年投入27,931.57万元，2014年投入31,664.65万元，2015年投入9,365.34万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5,214.17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格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详见2012年2月21日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44400009101 8170105546	53,787.00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90101110121 10	50,000.00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155200 002393	70,000.00	
年产 600 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格支行	44352101040 002917	90,000.00	1,402.44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03291 00224623	56,000.00	3,721.73
合计			319,787.00	5,124.17

注：募集资金账户包含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258.3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319,528.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65.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528.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000.00	53,528.70		53,528.70	100.00	2012/10/31	27,188.63	是	否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12/5/31	28,629.42	是	否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0.00	2012/4/30	40,323.78	是	否
年产 600 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1,804.14	90,000.00	100.00	2011/5/31	7,435.97	是	否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否	56,000.00	56,000.00	7,561.20	56,000.00	100.00	201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26,000.00	319,528.70	9,365.34	319,528.70	100.0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75 号），截止 2012 年						

	1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25,528.65万元，公司于201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4,340.69万元。具体情况为：①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置换募集资金35,319.89万元；②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置换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③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置换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④年产600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置换募集资金63,776.16万元；⑤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置换募集资金5,244.6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系实际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19,787.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58.30万元后的净额。

四、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